

01 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消小字第15號

03 原 告 朱家俊

04 被 告 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簡長稜

07 訴訟代理人 張庭耀

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
09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500元。

12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3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1500
1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事 實 及 理 由

18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間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000
19 元向被告購買50節教練課，並簽訂健身教練課程合約（下稱
20 系爭合約），原約定系爭合約期間自111年11月8日起至112
21 年7月15日止，原告因故已向被告申請延期至113年4月30
22 日。嗣原告於使用3節健身課程後，因職務調動，於113年3
23 月20日向被告申請退費，詎被告以系爭合約效期已過為由，
24 拒絕退費。惟系爭合約簽訂時，被告並未清楚說明延期不能
25 退費，自不得拒絕退費，原告僅使用3節健身課，被告應退
26 費7萬0500元（計算式為7萬5000元/50x47），原告因此依系
27 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28 示。

29 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認為系爭合約原本效期已經過了，原告稱要
30 展延效期，但被告這邊沒有展延單；又系爭合約第2項約定5
31 0節課應於250天內使用完畢，逾期視同原告自動放棄權利，

01 被告因此拒絕退費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：原告就系爭合約業已向被告申請展延等情，業據
04 提出原告與蔡承佑之LINE對話截圖、被告課程管理之APP截
05 圖顯示有效日期為113年4月30日等為據（本院卷第35、59-6
06 3頁）。被告雖抗辯：被告未收到原告提出展延單，而否認
07 有通過原告展延之申請等語；然其亦未否認：原告所提出之
08 APP之截圖確為被告公司所有，APP之課程管理確實記載原告
09 之課程至113年4月30日有效，亦自認原告所提出LINE對話之
10 對象蔡承佑原係被告公司之業務人員等語（本院卷第35、5
11 6、57頁）。然依照系爭合約協議條款第2點約定「…，所有
12 訓練結束必須於協議之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，其有效期限
13 為…50節/250天內…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此權利，並不得任
14 意要求延長有效期限，但若為特殊情況並提出有效之證明申
15 請暫停者，課程得有效順延，且經過本公司同意將不再此
16 限」；第4點約定「若契約生效7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
17 終止契約者，A. 將依照剩餘堂數乘以每堂平均費用後還款。
18 B. 手續費之計算：應退餘額乘以百分之20（以新臺幣9,000
19 元為上限）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對照原告與蔡承哲間
20 於113年3月20日之LINE對話截圖顯示「蔡承哲表示：哈羅家
21 俊～，對唷剛剛有收到你說解約的事項，下午主管上班的時
22 候跟你說唷～」、「原告表示：請問終止時間是算到我寫申
23 請書的那天，還是主管同意的那天」、「蔡承哲表示：寫
24 的那天唷之後算起三到五天的工作天，之後主管在三到五天會
25 通知你～」、「原告表示：好的 謝謝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9
26 頁）；於113年3月23日之LINE對話截圖顯示「蔡承哲表示：
27 家俊方便今天線上幫你解約或是現場嗎～或是4/3號的時候
28 ～」、「原告表示：要23:00過後」、「蔡承哲表示：今天
29 的部分媽～，還是跟你約4/3～」、「原告表示：嗯，4號
30 可以」、「蔡承哲表示：還有15期未扣款～…，解約金的部
31 分唷～，解除合約的話你那邊也看的到～，不然4號幫你解

01 約～，4月多的時候你看3號有沒有空比較保險～」等語（本
02 院卷第61頁）；於113年3月28日、29日之LINE對話截圖顯示
03 「蔡承哲表示：明天有空嗎，來現場幫你直接請主管處理
04 ～」、「原告表示：可以」、…、「蔡承哲表示：如果會籍
05 解約之後要上教練課的話，需要重新入會才有辦法唷～」、
06 「原告表示：了解」、「蔡承哲表示：到的時候跟櫃檯說要
07 找shung解約～」、「原告表示：好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3
08 頁），由此可見，依照兩造所訂系爭合約第2點之約定，系
09 爭合約應仍在有效順延之狀態。況原告主張：系爭合約並未
10 約定展延後不能退費之約定，被告亦未告知延期後無法退費
11 等情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亦有系爭合約可資佐證（本院卷
12 第27-31頁）。是本件自應依照系爭合約第4點之約定，於扣
13 除手續費後，由被告依照剩餘堂數乘以每堂平均費用後還款
14 與原告才是。

15 (二)原告係以7萬5000元向被告購買50節之課程，迄至系爭合約
16 終止時，已使用3節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6
17 頁），依照系爭合約第4點之約定，原告可請求被告退還之
18 餘額應為6萬1500元（計算式為7萬5000元/50=1,500元/節，
19 原告已使用節數及費用為1,500元×3=4,500元，7萬5000元扣
20 除已使用3堂之費用4,500元，再扣除9,000元之手續費後，
21 原告可請求退款之金額應為6萬1500元）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1
23 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
24 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26 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
27 附此敘明。

28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29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0 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被告之聲請，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
31 為假執行之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巫惠穎